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0号

罪犯秦曦，男，1996年5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3月29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秦曦犯抢劫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38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5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67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8年11月1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秦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考核周

期内获表扬一个（积分转换）；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（含积分转换）；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10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秦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月30日

